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相关减值事项未经董事会认真讨论研究并形成决议，因此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王 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